

南昌中海豪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海青山湖西岸（CD101-E09、
CD101-E06）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0]1号

报备申请单位	南昌中海豪庭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南昌中海函 [2020]01号
公司网站及网址	http://www.jxhuayu.cn		
公示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7日—2020年4月16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级 水土保持方案专 家库专家	张子林、范志生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东湖区水利局 2020年4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	陈永亮：0791-87838849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比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